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910001 号

决议名称：关于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核准其治理运作办法的常务董事决议

密级：内部公开

拟定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生效日期：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之日 23 时起生效

决议主体：本公司常务董事

作出方式：常务董事以书面形式直接作出本决议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含决定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第五十一条之二至之七(各专门委员会)参照适用;《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一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鉴于:

- (一) 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开篇宗旨明确致力于“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
- (二) 本公司《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一条确立以“促进跨文化理解与人类文明进步.....通过消除人员流动壁垒、构建民间对话桥梁,推动平等互信的国际关系,预防冲突、反对非正义战争,为世界和平事业贡献可持续力量”为根本宗旨;
- (三) 本公司以跨文化交流为本业,体系疏议明确阐述公司践行“以对话代对抗”之跨文化本业最高运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四) 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治理规则；
- (五) 为系统统筹、协调、推动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项目之规划与实施，有必要设立常设性专门委员会，以衔接和平促进细则之项目制运作框架，整合签证服务的和平赋能、品牌活动矩阵（和平主题沙龙、和平旅行者计划、使者访谈等）、知识产品开发等业务路径；
- (六) 《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治理运作办法》（见本决议附件一）已经拟定，内容与本公司现行宪制性章程及细则体系无抵触，且拟作为本委员会之治理运作细则

据此，常务董事作出本决议如下：

第一条 决议事项

(一) 设立确认确认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为公司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事务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常务董事确认本委员会设首席委员（合伙人）1名，由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依其内部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经《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治理运作办法》（见附件一，下称“办法”）第八条所定底线确认程序确认后即就任，实行届期制，可连选连任。首席委员受托统筹事务，无单方管理决策权，重大事项应集体决议。首期首席委员待本委员会依内部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后，依底线确认程序办理。

（三）办法核准核准《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治理运作办法》，作为本委员会治理与运作之规范性文件。该办法全文列为本决议附件一，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规要求本委员会及全体成员须严格遵守《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四章规定的全员政治中立原则——禁止以公司名义参与政党竞选、政治募捐，禁止在活动中展示政党标识、传播党派纲领；涉战争风险管控遵循细则第十条（政治中立原则）、第十一条（冲突预警响应）之规定；合作者须签署《政治中立承诺书》，涉及敏感地区项目时追加背景调查。

（五）委托人员本委员会底线确认之委托人员（司务院秘书长或法律委员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负责人)，另行以《底线确认委托人员指定书》指定之；该指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暂不随本决议同时作出。

第二条 权限与义务

本委员会及其委员依《宪制性公司章程》《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及办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重大事项须提交集体决议，严禁以雇佣制逻辑管理委员会成员，严禁以雇佣制逻辑管理委员会之成员。

第三条 备案

本决议（含附件一）向股东会（全体股权持有人领导与治理委员会）报送备案，抄送司务院、法律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存档。

第四条 生效

本决议及其附件一《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治理运作办法》，均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之日之二十三时十五分起施行。

第五条 解释与附件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 本决议由常务董事负责解释。

（二） 本决议正文以下为审签核准签署栏，附件一随本决议一并审签核准，同时生效，附件一不另行签署。本决议签署后，司务院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存档，并抄送法律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备案。

（三） 除本决议附件一外的附件暂不随本决议作出，另行签署后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附件一

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治理运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依《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2025年7月15日施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委员会定位】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为公司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事务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规划、推动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项目的发起与实施，协调和平促进工具箱的运用与资源调配，不改变《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六条所定之项目制运作基本安排。

第三条【核心原则】本委员会遵循下列核心原则：

（一）文明对话：以平等、尊重、互鉴为基本态度，促进各文化群体间的双向交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 和平促进：以预防冲突、反对非正义战争、促进跨文化理解为本使命；

(三) 政治中立：严格遵守全员政治中立原则，不参与任何政党活动；

(四) 合伙人自治：尊重合伙人民主表决机制。

(五) 治理独立：本委员会机制不替代项目制运作中的合伙人表决权。

第二章 受托之职责

第四条 **【职责范围】**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统筹规划：统筹、规划、推动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项目的发起与实施，衔接《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六条之项目制运作机制(提案→合伙人民主表决→执行→评估)；

(二) 工具协调：协调和平促进工具箱的运用与资源调配，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绿色通道机制的优化与推广；品牌活动矩阵的策划与统筹（和平主题沙龙、和平旅行者计划、使者访谈等）；知识产品开发的立项推荐与质量评估（如《冲突化解中的东方智慧》多语种短视频系列、“和平签证官”专栏等）；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 外部合作：代表公司参与或对接国际组织、民间和平团体、高校智库等外部合作，推动民间对话常态化；

(四) 基金协调：就和平基金（来源：项目收益提取+合伙人自愿注资+社会捐赠）的募集、管理与使用，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建议方案；

(五) 合规宣导：推动政治中立原则与反战主义立场的宣导与合规监督（依据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 评估反馈：收集、汇总和平促进项目的执行数据与经验反馈，为细则第十三条（评估标准）的实施提供参考。

第五条 【职责边界】 本委员会之受托职责边界如下：

(一) 本委员会为议事协调机构，不替代《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七条所定之合伙人表决权——项目预算超 5 万元时仍需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

(二) 本委员会不替代项目负责人的执行权——所有和平促进活动仍以独立项目形式开展，由合伙人或合作者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 本委员会不替代司务院、法律委员会等其他治理机构的法定职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章 组织与人员

第六条 **【组成】** 本委员会由委员全体组成，实行开放式、动态化建构。

（一）委员可由本公司合伙人担任，亦可邀请外部具有跨文化、和平促进、国际关系、国际法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

（二）首期委员名单由常务董事审定后组建，后续委员之加入与调整依内部议事规则办理；

（三）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三人或三人以上之单数，但二人时亦可成立。

第七条 **【负责制】**

（一）本委员会设首席委员 1 名，由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依其内部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经第八条所定底线确认程序确认后即就任；

（二）首席委员可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首席委员因故不能履职时，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中推举临时召集人代行其职责，直至新任首席委员就任。

（三）首席委员受托统筹委员会日常事务，无单方管理决策权，重大事项应集体决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条 【底线确认制度】

（壹）确认事项范围本委员会下列重大事项，应于委员会决议或决定书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常务董事或其书面委托之人员进行底线确认：首席委员之选举结果；内部议事规则之制定与修订；委员会认定之其他重大事项。

（贰）底线负面清单底线确认审查仅限于被确认事项是否触及下列底线负面清单：

（一）发生《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所定根本性违约行为，或经根本性违约裁决委员会生效裁决确认的根本性违约行为；

（二）严重违反《宪制性公司章程》及其他宪制性、治理约束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

（三）涉嫌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或依法应移送有权机关之情形；

（四）严重损害公司核心资产、运营安全、商业秘密或公共信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实质性、难以修复之损害；

（五）严重违反诚信原则或共同伦理，动摇组织存续根基或合伙信任基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 其他与上述各项性质相当、严重程度相当之底线性行为。

(叁) 清单外事项之确认义务未触及前项清单者，常务董事或其委托人员应当予以确认通过，原则上无权拒绝确认。不予确认的，须书面载明所触及之具体清单项及事实依据。

(肆) 触线之不予确认与追责触及清单者，常务董事或其委托人员有权不予确认，并可依公司现行追责体系追究行为人及直接决策与治理参与人员（含就该项决议投赞成票或参与决策、治理且知情之委员）之责任；

(伍) 前述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

第九条【委员退出】委员可自愿退出本委员会，但须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主任委员。委员出现严重违反本办法或《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之情形的，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可终止其委员资格。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章 委员会之议事规则

第十条【会议制度】

(一)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般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但全体委员决定延期的除外；临时会议经首席委员或三分之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委员提议召开；

(二) 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形式；

(三)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载明会议议题、时间、方式；
紧急情况可缩短通知时限；

(四) 会议由首席委员召集并主持；

(五) 首席委员缺席时，由全体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表决规则】

(一) 本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二) 决议以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为原则；

(三) 涉及本办法第八条底线确认范围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首席委员与其他委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五) 表决方式可采用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具体由当次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会议记录】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 会议须作书面记录，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题、讨论要点、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二) 会议记录由首席委员或其书面委托人员负责整理，经全体出席委员签字确认；

(三) 会议记录抄送司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 【议事自治】 (一) 本委员会之议事规则（含选举程序、表决方式、届期与换届、动态调整），由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自行制定细则，报常务董事备案后施行；修订时同。

(二) 除触及第八条底线负面清单之事项外，常务董事及其委托人员一般不应以一般性实体理由干预、撤销或变更委员会之决定。

第五章 关联业务之运作

第十四条 【与项目制的关系】

(一) 本委员会不替代《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六条所定之项目制运作——所有和平促进活动仍以独立项目形式开展，实行“提案→合伙人民主表决→执行→评估”流程；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 本委员会负责就和平促进项目的立项方向与优先级提出推荐意见，供提案人及合伙人会议参考；

(三) 项目预算超 5 万元时仍须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年度工作计划】

(一) 本委员会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年拟推进的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项目方向、重点活动及预期目标；

(二) 年度工作计划报司务院备案，并抄送全体合伙人。

第十六条 【协作机制】

(一) 本委员会可与公司其他治理机构、研究院、执行委员会等建立协作关系，共同推进跨文化交流与和平促进项目；

(二) 涉及签证服务的和平赋能事项，协调相关业务部门配合落实；

(三) 涉及品牌活动事项，协调品牌部门配合宣传与执行。

第六章 合规与伦理

第十七条 【政治中立原则】 本委员会及全体委员须承诺遵守《公司人类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

- （一）不得以公司名义参与政党竞选、政治募捐；
- （二）不得在项目活动中展示政党标识、传播党派纲领；
- （三）不承接任何国家军事相关人员的签证服务（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 （四）活动中禁止出现特定国家污名化言论；
- （五）活动中应聚焦结构性矛盾批判。

第十八条【反战主义立场】本委员会依据《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推行反战主义立场：

（一）当服务区域突发武装冲突时，协调启动应急预案（暂停服务、协助受困人员撤离、发起和平紧急对话会）；

（二）和平基金用于冲突地区学者交流资助、和平主题内容创作补贴、危机救助。

第十九条【合作者政治背景审查】外聘合作者须签署《政治中立承诺书》，声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一) 未担任任何政党职务；
- (二) 不利用本项目为特定政党背书。涉及敏感地区项目时，追加背景调查（如公开政治立场检索）。

第七章 保障与附则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 本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经费依《公司财务预支治理细则》申请与结算。项目经费按项目制独立核算，不纳入委员会日常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与报告】**

- (一) 本委员会应于每届期届满时向常务董事及股东会提交届期工作报告；
- (二) 报告内容应包括：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成果、和平基金使用情况、跨文化影响力评估及改进建议；
- (三) 评估维度可参照《公司人类和平促进事务章程细则》第十三条设定，包括理念渗透、影响力、可持续性等。

第二十二条 **【办法的修订】** 本办法的修订须经常务董事核准，修订后版本报股东会备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解释】本办法由公司常务董事负责解释，必要时，常务董事可委托司务院商合伙人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常务董事审签核准《关于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明对话与和平促进委员会、核准其治理运作办法的常务董事决议》之日之二十三时十五分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审签）：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2026 年 9 月 10 日